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21）川 0107民初 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于前期发现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经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联系，于 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 码：2 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 （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 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 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 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 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88，784.73 元）。3、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对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 年4月7日14时。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该案延期开庭的情况说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原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4时，公司委派律师已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资料。2021年4月6日下午，委派律师收到承办法官电话通知，因未能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相 关文书，故取消2021年4月7日14时的庭审，后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21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 法院通知（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5 时。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本案的庭前会议相关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4月27日下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庭前会议。公司委派北京道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到庭参加了庭前会议。庭前会议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和法庭询问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出：公司对案涉保证不知情，该保证也不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案涉保证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原告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系伪造，原告并非善意担保权人，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本案有刑事犯罪嫌疑，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案未当庭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 4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2021-025、2021-026、2021-033）。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107民初3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中仕远置公司与瞬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依据协议约定将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瞬赐公司，瞬赐公司经背书转让持有该票据，行为合法有效，系正当持票人，依法享有相关票据权利。案涉汇票到期后，瞬赐公司作为该汇票的持票人和质权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示付款遭拒后，有权对票据的背书人、出质人和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追索，故对瞬赐公司要求仕远置公司支付所涉票据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西藏发展是否承担连带责任。西藏发展辩称因王承波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应驳回起诉。因本案审理的经济纠纷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并非同一事实，西藏发展并不因王承波刑事犯罪行为而免责，故本案驳回起诉的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西藏发展辩称三洲公司与仕远置公司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票据无因性原则，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合法有效票据为前提，不对其前手背书过程中的原因关系负责，即使前手交易存在无效或瑕疵，也不影响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故西藏发展无权对瞬赐公司主张票据抗辩权。关于西藏发展辩称瞬赐公司明知董事会决议为伪造仍予以接受，不是善意的担保人。西藏发展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有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到案涉电子汇票的保证在办理过程中存在无权代表的情形，从而不能证明瞬赐公司取得案涉票据存在恶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顺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 24******的票据款320万元及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顺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 25******的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

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9200元，由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此案，公司将提起上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107民初3251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39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对《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啤酒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对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10，667.1万元，销售占比为56.4%；对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销售收入为5，125.05万元，销售占比为27.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887.2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94.57%。

请你公司：

（1）说明西藏好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与你公司的具体业务往来、结算方式等，并结合西藏好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制的主体、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安排；

（2）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3）结合行业情况、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1）：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啤酒、天然饮用水、饮料的销售、物流、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谷物、饲料蛋白、豆粕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供应链平台网站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为加强销售管理，防止分散经销商不当竞争和串货等行为，公司将原来不便管理的分散经销商逐步导入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渠道，经过对经销商渠道的整合优化，公司一般不再对分散的个体经销商直接供货，主要通过与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的合作，引导中间经销商规范销售行为，培育和扩大市场销售。基于此，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授权西藏好物为总经销商，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总经销协议》，授权西藏好物销售拉萨啤酒系列产品（628ML*12瓶普啤、390ML*12瓶普啤、355ML*24听普啤）。根据该《总经销协议》第1.9.4.2款约定“线下销售账期40天”，因此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结算方式属于赊销，结算账期为40天。

经查询公开信息，西藏好物股权结构及董监高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册地	公司股东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廖奇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奇峰 监事:赵文照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总部一号公馆8栋502	廖奇峰（持股比率100%）

经公司函询西藏好物及查询公开信息核查，除上述经销关系外，未发现西藏好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公司回复（2）：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签订的《总经销协议》第1.9.4.2款约定“线下销售账期40天”，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模式是赊销，结算账期为40天。经核查，拉萨啤酒2021年6月30日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87.29万元，该笔款项均在结算账期以内（拉萨啤酒2021年5月、6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1，902.57万元、2，405.41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余额为3，680.26万元（拉萨啤酒2021年8月、9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438.45万元、2，628.12万元），该笔款项在结算账期以内的金额为3，440.94万元，超过40天账期的为239.32万元，超期未结算的原因为西藏好物因节假日等暂时未及时收回销售货款。

西藏好物作为本公司主要经销商，其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期符合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3）：公司2021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对西藏好物销售收入为5，125.05万元，销售占比为2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对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指导优化，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于公司拉萨啤酒作为地方特色优势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分散经销商成熟稳定，底层经销渠道丰富，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甄选和评价体系，并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货款支付能力、销售区域拓展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指标来衡量，改进和优化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丰富分销和底层销售网络。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需求以及西藏地区的市场特点，虽然公司对西藏好物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但并不构成对个别客户产生实质性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销售客户的变化符合公司销售管理的实际需要，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重大影响。

公司未来仍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经销商合作情况，加大销售管理，进一步培育、丰富和优化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有效避免和防范因销售渠道相对集中造成的对大客户的潜在依赖风险。

2. 半年报“预计负债”显示，因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3，307.11万元；“其他应付款”显示，对吴小蓉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780万元。你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955.71万元。

你公司2021年8月18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0号）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应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前分别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足额支付50万元、437.72万元，截至回复日你公司已累计支付海尔小贷款项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共欠吴小蓉4，238万元，吴小蓉同意签订和解协议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2，980万元，你公司应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前向吴小蓉足额支付600万元、1190万元，截至回复日你公司累计已支付吴小蓉200万元，若你公司未能按上述还款期限任一期足额支付的，则吴小蓉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

你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2020年12月，针对海尔小贷案件你公司按协议最新金额入账“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487.72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和解后公司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845.7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12月，吴小蓉案已达成债务和解，你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的规定，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蓉2，980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公司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636.3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项列示，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条款，无需再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2021年6月末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并结合所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承担责任的可能性等因素，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本期针对海尔小贷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未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对你公司2020年度、2021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依据；

（3）说明本期针对吴小蓉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结合截至2020年报披露日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2020年度、2021半年度针对吴小蓉案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说明未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对你公司2020年度、2021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依据。

公司回复（1）：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案件名	涉案本金	年利率	诉讼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计提利息合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金、利息、费用合计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	2,512.27	24%			2,512.27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	200.00	4.35%		21.75	221.75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500.00	4.35%	5.18	67.91	573.09
合计	3,212.27		5.18	89.66	3307.11

已实际计入预计负债的涉诉案件案情及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①（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至中实业）

2018年4月23日，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至中实业出借给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 2，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月利率为3%，利息按月支付；指定收款账号为仕远置商贸在招商银行某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本公司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不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至中实业的起诉。

2018年案件发生时，公司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年报期间，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2512.27万元，仅将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644.42万元转回，其中转回预提应付利息为2018年-2019年期间计提，涉及金额624.42万元。当期本案不再计提利息。

②（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

2019年11月7日，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诉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川 0112 民初 6523号，要求公司向日照晟辉支付200万元及利息，2020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日照盛辉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将涉案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案预计应承担的债务已充分反映在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06月本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21.75万元。

③（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瞬赐公司要求公司归还5，000，000元票据款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票据款 5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连带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川 01 民终 1121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提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将本金、本金为基数计提的利息及诉讼费用按照可能发生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其他涉及诉讼未入账的案件如下：

①（2021）川 0107民初3251 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案件，瞬赐公司要求公司归还8，200，000元票据款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该案虽一审已判决，但公司认为担保不成立，已准备提起上诉，在本案尚未最终判决生效前，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原告:陈金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金满的起诉。

本案为担保案件，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根据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2年，即保证期期限为2018年1月27日到2020年1月27日，起诉日期为2020年8月，已过担保期限。

公司认为就本案不应承担责任，故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标准，预计负债是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其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经对涉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结合律师意见，依据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最佳估计，将上述案件涉及本金、应计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充分进行了计提。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所涉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2）：公司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协议主要约定：

①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利息及其他费用金额以判决书核算为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②还款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足额支付￥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6月30日前	4，377，172.62
合计		4，877，172.62

③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豁免仅是对公司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2020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相关案件进展和与当事人的沟通进展情况，根据与债权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确认了对海尔小贷应付负债487.72万元，公司按照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债务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款项50万元的支付。2021年半年报期间，公司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严格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应付款项。经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初步达成维持原协议约定金额不变，第二期还款金额履约期限延迟至2021年9月30日之前的约定。

根据上述2020年12月的协议约定及2021年半年报期间达成的约定比较，除第二期的债务437.72万元付款期限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外，公司对海尔小贷的应付负债金额依旧维持原协议约定不变，故2021年半年报期间达成的和解约定无实质性变化。企业会计谨慎性原则规定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因公司对本和解案的应付负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增加，本期无需调整相